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8287
聯絡人及電話：林修德　02-2787-8000
電子郵件信箱：shoulder0705@fd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04.27 文
檔號：10528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51602319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請所轄及各推銷員執業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推銷員備查之範例函稿一份。

主旨：本署「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網址：https://fadenbook.fda.gov.tw/）之「藥商推銷員登錄」功能已建置完竣，請轉知所屬會員日後辦理推銷員登記，請先行至該平台登錄後，再依法函請所轄及各推銷員執業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備查，以符合藥事法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藥事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藥商僱用之推銷員，應由該業者向當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

二、為提升推銷員登記辦理效能，減少紙張浪費，本署已於旨揭系統建置「推銷員登錄」功能，並提供推銷員資料批次匯入功能，供藥商線上登記所屬推銷員，惟為符合前述藥事法規定，仍請函請所轄及各推銷員執業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備查，檢送辦理推銷員登記函稿之範例一份。

三、有關旨揭系統功能操作說明，已置於本署官方網站之推銷員登錄專區，歡迎前往參閱（路徑：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醫療器材＞推銷員登錄專區），網址：http://goo.gl/sKdw1u。倘有系統操作疑義，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請洽醫療器材諮詢專線（02-8170-6008）；藥品販賣業藥商請洽本署林先生（02-2787-8000分機8249）。

正本：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

署長 姜郁美

檔　　號：
保存年限：

○○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
○○市○○區○○路○段○號○樓

受文者：○○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公司擬依藥事法規定辦理推銷員登記，並已於○年○月○日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推銷員資訊，惠請貴局協助審視確認，請查照。

說明：依據藥事法第三十三條辦理。

正本：○○衛生局、○○衛生局…
副本：

○○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章）